



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

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(下稱該辦法)業經 2019 年 3 月 25 日第 3 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，依據該辦法，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年度結束時就五大面向(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職責認知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及對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)進行當年度內部績效評估，並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向董事會報告；如整體得分平均達成率達 80%，董事會績效評量結果即為達成目標。

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，於 2019 年 12 月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秉持公平及客觀的原則，執行第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，依據評估結果報告提交董事會報告檢討與改進，希冀有效提升董事會績效。

本公司業依該辦法及「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」以董事會及成員內部自評方式辦理 2019 年度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，五大面向衡量指標中，董事會達成率為 97%、審計委員會達成率為 100%、薪資報酬委員會達成率為 100%，整體衡量指標達成率為 97%，評估期間內之董事會績效經評量均達目標，整體運作狀況尚屬良好。其中董事成員在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職責認知、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、內部控制等項目評分為優。功能性委員會在委員對委員會做出有效貢獻、委員具備決策所需專業評分為優。2020 年規劃強化董事專業能力以精進董事會職能。

以上內容經提報 2020 年 1 月 13 日第 3 屆第 17 次董事會備查。